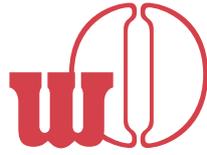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公佈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通函及章程 («**該章程**»)。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6,100,000港元。誠如該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油塘項目可能應付香港政府 («**香港政府**») 之地價，並視乎與香港政府之磋商，扣除地價後之任何餘下結餘撥作本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 («**油塘項目獲分配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其他物業發展業務；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約46,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00港元、約60,000,000港元及約46,1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償還計息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油塘項目獲分配所得款項約35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就油塘項目之條款與香港政府進行多番磋商。經考慮香港政府提供予本公司之最新條款 (包括應付地價款項) 以及近期之經濟及市場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進行油塘項目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鑑於(a)本公司及香港政府不太可能於不久之將來就油塘項目之條款(包括應付地價款項)達成協議；及(b)經濟及市場條件於不久之將來可能大幅變動，董事會已議決按如下方式更改油塘項目獲分配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以更有效地使用供股所得款項之淨額：

- (i) 約2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位於紅磡北拱街、旺角彌敦道、西營盤桂香街及深水埗營盤街之項目)及／或本集團在適當時機下開展之其他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該等機會)；
- (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香港政府就油塘項目之條款(包括應付地價款項)達成協議。倘本公司與香港政府按董事會認為合理滿意之條款達成協議，則油塘項目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或其他融資來源或集資計劃撥付資金。本公司僅會在其確定擁有足夠融資資源時，方會進行油塘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計劃。

董事會認為此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